

111學年度第1學期 高一、二 期末考考程及範圍表

日期	節次	班別			102-107		108-113	
1/17 (二)	第一節	8:10	— 70	9:20	國文	1.課本：L9~L12 2.補充文選：<先妣事略> 3.閱讀文白120：P38~65	國文	1.課本：L9~L12 2.補充文選：<先妣事略> 3.閱讀文白120：P38~65
	第二節	9:40	— 50	10:30	英聽	4U雜誌 12月號	英聽	4U雜誌 12月號
	第三節	10:50	— 70	12:00	物理	都卜勒效應 Ch5 Ch6	化學	3-2~第四章(全) (含實驗)
	第四節	13:10	— 70	14:20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	第五節	14:40	— 70	15:50	生物	2-3~3-2 (含實驗)	地理	CH1-1 CH5
1/18 (三)	第一節	8:10	— 70	9:20	英文	1.龍騰課本 L7-R3 (L8,L9為精讀課) 2.Reading Highlights1 U9~12	英文	1.龍騰課本 L7-R3 (L8,L9為精讀課) 2.Reading Highlights1 U9~12
	第二節	9:40	— 50	10:30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	第三節	10:50	— 70	12:00	數學	單元 8.9.10.11	數學	單元 8.9.10.11
	第四節	13:10	— 70	14:20	自習	自習	地科	ch3、4-2、4-3 ch6、ch7
	第五節	14:40	— 70	15:50	歷史	第四章 P.95-105 第五、六、七章	公民	第一冊 5.6課

※考試訊息以手搖鈴為準。

一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逾時20分鐘不得參加考試，試卷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結束前20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。

二、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全體考生手機關機，且不得隨身攜帶，並依照座號排定座位就坐。

三、考生座位規範如下：考試期間，學生應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並將桌子抽屜面向講台；除應用文具外，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籍、簿冊、紙張，亦不得於應試中飲食。

四、考試中，不得將計算機、MP3或具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；手錶、鬧鈴或其他個人物品不得發出聲響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五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逕依本校試場規則懲處。